

大连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文件

大工教发中心[2018] 15号

关于2017-2018学年夏季学期研究生助教 岗位考核的通知

各学部（学院）、各位研究生：

根据《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助教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1），研究生助教工作考核遵循“质”“量”结合的原则，按质考核，按劳取酬。

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研究生助教在助教工作结束后填写《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助教工作日志》（附件2）和《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助教考核表》（附件3），经主讲教师认可，报送至各学部（学院）。《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助教工作日志》应详细记录日常助课的工作内容，请各位研究生助教根据实际情况真实、认真填写，填报虚假信息情节严重者，一经核实，将取消本学期研究生助教资格。

2. 请各学部（学院）于7月19日前统一将《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助教工作日志》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shiwei@dlut.edu.cn；《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助教工作日志》、《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助教考核表》、《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考核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纸质版（签字盖章）提交至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（主楼西侧楼220室），不接受个人提交。

3. 联系人：施维、袁风；电话：84709857；邮箱：shiwei@dlut.edu.cn。

附件1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助教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附件2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助教工作日志

附件 3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助教考核表

附件 4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考核汇总表



大连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18 年 7 月 12 日印发
